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60097嘉義市德明路1號

承辦人:張雅嵐

電話: 05-2338066#113 傳真: 05-2911823

電子信箱:113@mail.cichb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: 嘉市衛疾字第11000046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段(376600304I 1100004669A00 ATTCH1.pdf)

主旨: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0)年8月10日以衛授疾字第 1100200731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,檢送公 告影本1份,請貴單位務必轉知所屬知悉並配合辦理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10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731A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為使現行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 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,符合現行規範,爰修正旨 案公告規定。
- 三、本公告之有條件開放者,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構及地 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
- 四、超出人數上限之集會活動,主辦方需提報相關防疫計畫, 並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疫情狀況及風險狀況評估審 核通過者,不受本公告人數限制。





五、旨揭公告各項措施涉及層面廣泛,為求民眾切實遵守,請 各局處務必加強宣導所屬之相關防疫措施,俾利民眾依 詢,另請本府警政單位如執行相關稽查舉法事項時,應依 循旨揭之裁罰規定辦理。

正本:本府各局、處(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: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醫政科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國民健康科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企劃科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行政科(含附件)、嘉義市東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嘉義市西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

中心(含附件)電2021/08/16文 15:14:26 音



